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房债”、“16 中房债”、“16 中房 02” 和 “19 中交 01”

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交地产发行的“15 中房债”、“16 中房债”、“16 中房 02” 和 “19 中交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5 中房债”、“16 中房债”、“16 中房 02” 和 “19 中交 01” 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交地产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告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耿忠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耿忠强先生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总裁职务。

耿忠强先生关于辞去总裁职务的申请于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

生效。

为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在新任董事正式到任前，耿忠强先生将继续履行在董事会所担任职务的职责。耿忠强先生关于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辞职申请将自新任董事正式到任后生效。

上述公告，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本次发行人董事兼总裁耿忠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影响。中交地产本次的人事变动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中房债”、“16 中房债”、“16 中房 02” 和 “19 中交 01” 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